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5)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6)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50名，注册会计师2,36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名。
- 7) 业务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总收入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2024年审计公司共756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晓玲，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楼胜亚，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初步拟定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审计需配备的人员以及投入的工作量增加，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增长10万元暨增长10%。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良好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初步拟定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审计需配备的人员以及投入的工作量增加，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增长10万元暨增长10%。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